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德亮先生, MH,JP (副主席)

梁健文先生, BBS, MH

黃麗嫦女士

周錦祥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張恒輝先生

羅焯楓教授, JP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有關印製 2014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上次會議記錄第5-10段)**

5. 主席表示，財委會已於上次會議議決揀選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印製2014年掛曆及利是封，委員並於會後即場揀選了利是封式樣，承辦商正進行印製工作。

6. 在掛曆方面，綜合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秘書處請承辦商協助拍攝相關相片。有關相片早前已獲主席審閱，而秘書處亦已把再徵集所得的相片經電郵發送予各委員。秘書向委員簡介修訂的相片內容，並徵詢委員意見。

7. 委員對修訂內容並無意見，主席請秘書跟進有關印製及分發的工作。由於須於本年12月分發掛曆，時間十分緊迫，財委會議決秘書處把設計初稿提交主席審閱確認後，盡快進行印刷。

IV. 討論事項

(1) 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7號)

8. 委員省覽文件內容。主席指出，秘書處將於年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2014-15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2) 檢討區議會 2013-2014 財政年度預算剩餘款項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8號)

9.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均大致按財政預算的撥款額推行活動，雖然部分委員會尚有少量預留撥款仍未用盡，但由於預算總撥款已超額承擔近24%，區議會仍有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增撥款項，故除非委員認為有絕對的必要，而所涉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亦可於明年三月初前提交，否則不宜在現階段就文件附件所載的剩餘款項再作出調撥，以免須留待下個財政年度支付的金額過大，減少下個財政年度的可用款額。由於委員並無提出意見，故無須就款項作出調撥。

(3)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29號)

10. 嚴天生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副主席，故不會參與有關的撥款審批。江鳳儀議員亦作出申報，表示她是屯門展望社及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亦不會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11.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12. 有委員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撥款額不足，每年最後一期撥款申請均須為團體設立上限，查詢是期撥款的上限金額。

13. 主席回應表示，一如往年，由於區議會撥款所餘款額有限，故建議為一般地方團體是期撥款設立上限。經初步計算，每個團體是期申請的擬設上限為8,000元。設立上限後，批撥金額只會比本財政年度開始時的預算金額高約900元，而互委會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則比原先預算高約50,000元，總撥款會超額承擔約24%。他續表示，為給予一般地方團體彈性及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早前已發出函件，請是次申請金額超過8,000元上限的團體排列欲舉辦活動的優先次序，而秘書處亦已根據個別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

14. 有委員指出，相關安排已沿用多年，一直都無問題，故同意繼續沿用有關做法。

15. 另有委員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撥款額作出查詢。她表示，每年業主立案法團均會獲分配定額撥款，就現時文件所載，每個業主立案法團的上限金額都不一樣，查詢文件所載的上限是否指該業主立案法團定額撥款扣除已用金額後的餘額。主席回覆確認以此原則計算業主立案法團是期申請上限。

16.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1,571,350元予合共315項撥款申請，而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4)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至2015財政年度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0號）

1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籌備活動需時，團體須預早制定計劃，而是次申請款項不高於本財政年度相關申請的總撥款額。

18.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14,400元予合共2項撥款申請。

(5)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1號）

19. 主席表示，「檢討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早前已就撥款上限提出修訂建議，並獲財委會及區議會同意。除撥款上限有所調整外，其他條文亦作出了輕微修改，以便更清晰地反映現時沿用而未有載錄於準則內的規定，方便團體遵照執行。有關修訂內容以修訂模式顯示於附件。

20.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修訂內容。

(6) 有關加入成為特定團體事宜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2號）

21. 主席表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要求加入成為特定團體，他認為區議會不宜應該團體的要求把其列為特定團體，否則其他團體可能會提出相同的要求，影響行之有效的撥款機制。就此，文件已清楚指出，特定團體的名單由過往沿用至今，只會於近年增加了「屯門區國慶委員會」，而有關團體的加入亦屬特殊情況。此外，現時其他特定團體均極具認受性，因此，除非委員提出非常有力的原因，否則建議委員考慮文件的建議，不接納該團體成為特定團體。

2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印象中該團體早前曾要求區議會撥款供其參加區際運動比賽，但不獲批准，故提出成為特定團體的要求。希望查詢有關事件的詳細背景；
- (ii) 認為若資源許可，應支持更多團體成為特定團體，但若資源不足，則須詳加考慮，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成為先例，一旦批准該團體成為特定團體，日後將難以拒絕其他團體的同類要求；
- (iii) 認為須考慮現時是否已有其他特定團體於相關界別有着相同功能。若提出要求的團體與既有的特定團體具相同功能，現階段無特別理由支持該團體成為特定團體；
- (iv) 指出目前有20個特定團體，當中絕大部分的功能與區議會工作相關，或有既定工作目標及主題。為確保相關團體有足夠資源推動活動，故把其納入特定團體；
- (v) 指出其中四個特定團體是較傳統的團體，認為須交待該些團體被納入特定團體的原因。認為應審視有關傳統團體的財政狀況是否可應付其運作，若日後有其他團體推行更有意義的活動，可能須調配資源；以及
- (vi) 認為將來有需要檢討有關特定團體的機制，訂立有說服力的準則，現階段不贊成該團體的申請。

23. 秘書就委員查詢該團體早前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一事作出回應，表示早前收到該團體提交三項有關參與區際體育比賽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由於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訂明，若團體於同一期撥款申請中，申請性質類似的項目超過一項，只會獲批其中一項，故該團體其餘兩項撥款申請不獲接納。該團體提出上訴，經討論後，由於不希望影響行之有效的撥款規定，財委會拒絕其上訴，並建議委員可請該團體考慮向區議會提出成為特定團體的要求。秘書處其後收到該團體的來信，要求成為特定團體，故秘書處把有關事項提交財委會跟進討論。

24.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不接納該團體成為

特定團體的要求。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3號)

25. 主席報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6,318,697 元，資助 991 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4號)

26. 主席報告，豫豐花園業主委員會並無於限期前提交「收支結算表及總結報告」及有關單據。秘書處早前已發信通知該團體，指出若該團體未能於最後限期前提交所需文件，該項活動的撥款將自動被撤銷。秘書處於限期前並無收到上述文件，而該團體亦已向秘書處表示同意有關撤銷撥款的安排。委員備悉有關個案。

(3)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2012-2013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5號)

27. 有工作小組成員按召集人要求代為匯報，表示由於印製工作報告的報價較預期低，工作小組於會議上建議增加印製數量至 5 700 本，但後來再作審視後，因報價時預算製作數目是 5 000 本以下，若增加數目，須重新報價。鑑於時間所限，故建議印製 5 000 本，以免妨礙進度。

28.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9. 由於並無其他事項，主席於上午10時03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3